##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成功獲分配全部或部分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

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 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 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核查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資料不符的情況。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分配予彼等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其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情況下,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 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 述終止權利於屆時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其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上市時在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0%。董事確認:(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上市時在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擁有的股份將不超過50%;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公眾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以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02。

>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香港,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范少周先生、萬能先生及黃瑾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永琪先生、鄧光輝先生及陳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桂清女士、劉曉一先生及劉子平先生。